

件 2

南京中医 大学  学安全 办

()

一 总 则

一条

二条

三条

二

四条

五条

六条

七条

八条

九条

十条

三 安全教 与培

十一条

十二条

四 安全

十三条 各学 加强教学实 室安全与 保 件 施
建 , 备有效可 备和 急安全 施 (如: 器、

急救)，实 室 工作人员应学会 使 ，提 事故
力。提供必 个人 护 品，严 执 实 室工作人员及学
个人 护 。实 室应 极宣传、普及一 急救 和技 ，
如： 伤、创伤、中 、 急救处 办 。

十四条 实 室内 仪器 备、材料、工具 品 摆放
整 ，布局合 。各实 室应及时 废旧 品，不堆放与实
室工作无关 品，保 。

十五条 各学 加强实 室安全 ，不得擅 改
、拆修 器 施；不得乱接乱拉 ，实 室内不得有
头； 开关 内不得堆放 品，以免 或 ；使
压动力 时，应 戴 和手套或 安全杆操作。定期对实
室 、 、 方 情况 查，并做好 查 录，
发 患应及时处 。

十六条 无 备加 备 实 室严 使 加 器
具（包括各 型 、 取暖器、 壶、 、 杯、
得快、 斗、 吹 ）。

十七条 各实 室 建 安全值 制度。实 室值 人员
或工作人员下 时，严 做到四 、四关、一查（ 、 、
坏、 害事故；关 、 、 、 ；查仪器 备）。

五 境安全

十八条 各学 应对实 室 功 分区 划和 建 ， 与完善实 室及实 场所必 安全 标 ， 保 实 场所 合实 安全 。

十九条 各学 对于实 室 境安全 工作 有充分 ， 对废 、 废 、 废 处 严 按 有关 定执 ， 不 得意排放、丢弃，不得 染 境。新建和改扩建实 室时 将 有害 、 有 体 处 方 列入工 施工 划。

二十条 各实 室必 指定专人 收 、 存放有 有害 危 废 工作。

二十一条 对实 动 、 品 ， 有专人 ， 妥善 处 实 动 尸体、器官和 ， 对实 样品应 中存放，定期 一 ， 严 意丢弃。

二十二条 对 、 ， 有专人 ， 建 健全 取、储存、发放 制度， 时必 学 批准。对实 剩 余 即做好妥善保 、 存储处 ， 并作好 录； 不允 乱扔乱放、 意倾倒或 处 。

二十三条 处 前应先 再 中收 ， 交 有 单位 处 。含有 原体 必 严 、 处 ， 并 合国家排放标准才 排放。

六 化学危 品、放射性 品安全

第二十四条 使用危险品各学实验室贯彻国家《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例》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安全和防护条例》和上级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、交接、检查、出入库、领取制度，建帐，帐目清楚，做到帐物相符。

第二十五条 使用危险品各学实验室制定危险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，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，定期对使用危险品教职员工、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实验人员必须具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放射性实验。学生使用危险品时，教师应给予指导，并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。

第二十六条 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及其他危险化学品，指定责任心强、具备一定保护知识的人员专人负责。对剧毒、放射性物品严格安全措施，严格执行五双制度。

第二十七条 对剧毒品、放射性同位素及强氧化剂、易发火灾、爆炸、中毒、腐蚀等化学危险品，严防丢失、被盗和其他事故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存放中的危险品经常检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防止因变质分解、泄漏、反应等事故发生。

第二十九条 凡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实验室内，入口处必须设置放射性危险标志和配备必要防护安全设施、报警或工作信号。并做好安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实验室内宣传和教育等工作，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实验室内操作规范和有关规定。

七 仪器 备安全

三十条 各学 必 制定和严 执 实 仪器 备（ 别 是 密仪器 备、 压 备、 压 备、 低 及其他 实 备）安全使 操作 ，使 仪器 备尤其是大型仪器 备 人员必 培 ， 核合 后方可上岗。 备操作 人员应按有关 定持 上岗。

三十一条 各学 根据仪器 备 性 ，提供安 使 仪器 备 场所，做好 、 供应，并应根据仪器 备 不 同情况 实 、 、 、 冻、 尘、 、 、 、 射 技术措施。 意大型仪器 备 停 停 保护， 因 压 动或 停 、 停 成仪器 备 损坏。

三十二条 实 室应定期对仪器 备 护、校 和标 定。仪器 备发 故 及时 修复，并做好 修 录。一 仪器 备 修、拆卸 实 室主任同意， 具备 修专业 人员 修。大型仪器 备 修主 依 产厂家及专 修公司，一 不准 拆卸， 有必 时， 学校批准。

三十三条 仪器 备安全工作 任到人，仪器 备 人员是 仪器 备 安全 人。仪器 备在使 中 有 人 ， 人员应 常 安全 查，发 应及时 决。

八 压力 安全

三十四条 加强压力容器安全工作，易
体与助体不得合放。易体及有体
必安放在室外，并且放在、安全柜中。各压力
放时，应采取倾倒措施。压力使
体外，使完及时关总。

三十五条 严使期，期应及时
库，及时。

三十六条 各压力应免曝晒和，可、
易压力明不得小于10；严敲击和撞压力
；外标志保持完好，专专，严改其他
体使。

三十七条 常查易体、接头、开关及器具是
否有，时排安全隐患。

九 安全查及安全

三十八条

各学坚持定期排查与不
定期抽查合，及时发、排安全隐患，并取切实有效
整改措施。

三十九条 各学 实 室及实 场所必 根据其 建
实 室安全 查台 、实 室安全教 培 并加强 。

四十条 凡 及危 化学品、易制 制 品、易 易
危 品、 原微 、放射同位 和射 、实 动
实 室，必 建 实 室危 台帐制度 化 ，
对 买、使 、保存、废弃 处 录。

四十一条 加强 安全性审查。所有本 实 教学
安全性 估与审查，具体 人、专业 人及学
教学委员会 审查，审查 果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备 。

十 则

四十二条 各学 所属本 教学实 室 参 本办 另
制定实施 则。

四十三条 本办 教务处 ，并 发布之日 施 。